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本次发行的【**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等级为（ 高风险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 中低风险 低风险），预期到期日【2027】年【3】月【2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发行的【**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等级为（ 高风险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 中低风险 低风险），预期到期日【2028】年【3】月【2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发行的【**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等级为（ 高风险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 中低风险 低风险），预期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等级为（ 高风险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 中低风险 低风险），预期到期日【2031】年【3】月【25】日，适合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一）与主要业务参与人有关的风险

1、与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有关的风险

(1) 境外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境外债务人依据《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入池资产合格标准的设置未涉及境外债务人偿付能力指标。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境外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如境外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因恶意违约或因工作失误，而逾期或未能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将影响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2) 债务人延期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

除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增加临时兑付日外，本专项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过手摊还本金。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3) 债务人地区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法人债务人共计 716 户，资产池法人债务人所属前五大行业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法人债务人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85.76%，债务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周期性、成长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吊装等行业景气程度可能会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对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3、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4、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及资金混同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在回收款归集时，原始债权人使用自有账户归集应收账款，并由原始债权人将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再由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

归集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混同。且若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有多项业务往来，存在债务人将多个合同下的应付账款一次性划付至原始债权人账户的情况，由原始债权人拆分至具体合同及设备上。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债权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款产生混同。若原始债权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前述资金混同可能导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不确定甚至造成损失。

5、权利完善事件下计划管理人通知债务人的操作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未履行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时，计划管理人应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由于本期基础资产均为境外资产，所涉及债务人均为境外主体，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应通知义务存在一定操作风险。

(二)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抽样尽调风险

计划管理人、律师及评级机构仅对基础资产的资产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如遇到对于出具调查意见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将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并按照所了解的业务实质进行合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各方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抽样资产进行逐笔、全面的实质审查，就抽样目标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可转让性进行核查。但囿于抽样方法的局限性，不能排除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或个别非抽样基础资产不符合约定入池标准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全球化经营过程中，存在由于销售、采购和融资业务产生的外币敞口。原始权益人下设专门财务公司，并建立完整外汇管理政策、流程、操作管理机制，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通过支付及结算

货币管理、原材料及销售货币管理、汇价及锁汇管理、远期合约等多种手段降低风险敞口。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或原始权益人外汇管理能力下降，原始权益人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境外债务人信用资质评估风险

虽然徐工机械会引入境外的数据库如邓白氏、Experian 等，对所有境外债务人都进行了初步筛选与信用审查，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环境、法律制度存在差异，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获得充分或最新的财务信息来准确评估每个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

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动以及特定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均可能对部分境外债务人的财务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全球经济衰退、区域性金融危机或是特定国家内部的政治经济动荡，都有可能相关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恶化，从而削弱其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此类宏观经济因素可能导致部分境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其按时偿还账款的能力。

4、境外债务人追偿风险

在涉及境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生违约事件，追偿过程可能面临多重法律障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司法程序以及对外来债权人的权利保护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即使通过法律途径取得了有利于债权人的裁决，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可能遇到一定的风险。跨国争议解决通常涉及不同法域之间的协调，可能导致争议解决周期延长、成本增加，也可能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境外债务人的追偿风险。

5、境外应收账款的核查风险

不同国家和地区商业环境、法律制度、财务信息披露要求不同，加上语言文化差异，会使信息获取不全面、不准确，还可能导致对核查程序理解偏差，影响核查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同时，核查手段也受到地域、政策等限制，难以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便捷获取文件资料，无法深入了解债务人实际情况。使得计划管理人、律师等参与方难以精准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这可能导致对境外应收账款的核查和评估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1、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履约风险

依据《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协议》，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返还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如需）、返还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资金（如需）的款项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时承担补足义务，就任何一个计划管理人第一次核算日前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而言，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限额为按照以下 A-B+C 计算所得的金额：A 为当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各笔基础资产实际收到的以外币结算的回收款按照基准汇率结汇为人民币的金额；B 为当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各笔基础资产实际收到的以外币结算的回收款按照实际结汇汇率结汇为人民币的金额；C 为截至该计划管理人第一次核算日的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资金待返还余额的金额。

近三年，徐工进出口资产负债率 96.67%、93.44%和 92.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0.85 万元、-93,109.79 万元和 90,824.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64.53 万元、-6,649.73 万元和-33,57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投资性净现金流为负对徐工进出口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如徐工进出口于约定日期未按时、足额履行相应的汇率波动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四）与现金流预测有关的风险

1、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发行利率上行会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付利息上升，进而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

2、压力测试情景仅考虑汇率波动和发行利率上行进而导致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的风险

考虑到本期资产池主要由境外资产构成，压力测试情景下仅设置了汇率波动和违约率上行两种压力测试因素，而未对发行利率、早偿率等压力测试因素进行考量，进而有可能造成现金流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五) 与市场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2、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第五章“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基础资产池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徐工机械应收账款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